

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  
东海税务分局

税务处理事项告知书

泉丰税东海税处告〔2026〕203号

泉州市玉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350503569270152T）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泉秀路东  
段巴厘印象 2B-1304 室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 2026 年 4 月 1  
日之前作出税务处理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 
管理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理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理  
决定内容：你（单位）未按《泉丰税东海通〔2025〕1510  
号》和《泉丰税强催〔2025〕48 号》的通知缴纳税费，根据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如你（单  
位）无法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，将从你（单位）在兴业银  
行泉州分行的存款账户（账号：152300100100424581）中扣  
缴应纳税款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且如你（单位）  
认为税务人员与你（单位）或者本次行政执法具有利害关系的，  
可申请税务人员进行回避。请在我局（所）作出税务处理  
决定之前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

申辩材料和申请税务人员进行回避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和  
不申请税务人员进行回避，视同放弃权利和不申请税务人员进行回避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2026年1月26日

